

NY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 347.1—2005
代替 NY 347—1999

拖拉机行驶证证件

Tractor running license

2005-01-17发布

2005-01-17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为系列标准。

本标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

本标准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对 NY 347—1999 《农业机械行驶证证件》的修订。

本标准发布后,原 NY 347—1999 《农业机械行驶证证件》废止。

本标准与原标准相比:

——将原证夹颜色为蓝色修改为黑色;

——将原行驶证正证、副证修改为行驶证主页、副页;

——主要规定了拖拉机行驶证证件式样、规格、印刷、制作质量、证件印章、试验方法及验收规则、标志、包装、运输、签注。

本标准的附录 A、附录 B、附录 C 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农业机械化管理司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农业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农业机械化分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农业部农机监理总站、河南省农业机械安全监理站、上海市农机安全监理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丁翔文、吴晓玲、姚海、汤雪陈、范纪坤、姚春生。

拖拉机行驶证证件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拖拉机行驶证证件式样、规格、印刷、制作质量、证件印章、试验方法及验收规则、标志、包装、运输、签注。

本标准适用于拖拉机行驶证证件的制作、质量检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3181 漆膜颜色标准样本

QB/T 3523 白卡纸

3 证件式样

拖拉机行驶证证件由证夹、行驶证主页、行驶证副页三部分组成。

3.1 证夹

外皮为黑色人造革，正面烫金压字“中华人民共和国拖拉机行驶证”，背面压有“农业部农业机械化管理司监制”字样，内皮为透明无色塑料，具体式样应符合附录A的规定。

3.2 主页

主页为塑封套密封的单页证卡。

证卡正面、格式、内容及花纹图案应符合附录B的规定，花纹颜色为GB/T 3181中G 01 苹果绿色。背面白色无底纹，居中粘贴拖拉机照片。

3.3 副页

副页为单页证卡。

证卡正面、背面的格式、内容及花纹图案应符合附录C的规定，花纹颜色为GB/T 3181中G 01 苹果绿色。

4 规格

4.1 证夹

折叠后长 102 mm \pm 1 mm，宽 73 mm \pm 1 mm，圆角半径为 4 mm \pm 0.1 mm。

4.2 证卡

长 88 mm \pm 0.5 mm，宽 60 mm \pm 0.5 mm，圆角半径为 4 mm \pm 0.1 mm。

4.3 主页

长 95 mm \pm 0.5 mm，宽 66 mm \pm 0.5 mm，圆角半径为 4 mm \pm 0.1 mm。

5 印刷

5.1 文字

使用的汉字为国务院公布的简化字

5.2 字体、颜色

5.2.1 证夹

“中华人民共和国”字体为小二号宋体;“拖拉机行驶证”字体为一号黑体;“农业部农业机械化管理司监制”字体为四号宋体

5.2.2 主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拖拉机行驶证”字体为小四号黑体,位置居中;“号牌号码”、“拖拉机类型”、“所有人”、“机身(底盘)号码”、“挂车架号码”、“发动机号码”、“发证机关”、“总质量一千克”、“核定载质量一千克”、“品牌和型号”、“驾驶室乘坐一人”、“登记日期”、“发证日期”、“粘贴拖拉机照片”等其他文字的字体为六号宋体,颜色为黑色

发证机关印章选择荧光防伪油墨套红印刷

5.2.3 副页正面

“中华人民共和国拖拉机行驶证副页”字体为小四号黑体,位置居中;“号牌号码”、“拖拉机类型”、“住址”、“检验记录”等文字的字体为六号宋体,颜色为黑色

5.3 印刷质量

文字应采用普通胶印印刷,套印位置上下允许偏差1 mm,左右允许偏差1 mm。印刷应无缺色,无透印,版面整洁,无脏、花、糊,无缺笔道

发证机关印章的套印位置上下允许偏差1 mm,左右允许偏差1 mm

6 制作质量

6.1 证夹

证卡应能轻松地插入或取出。证夹外表手感柔软,外型规正挺括,折叠后不错位,外表无气泡,色泽均匀,烫金字清晰无边刺,内皮透明无裂纹,内外皮封口牢固、均匀、无错位

证夹在温度-50℃~60℃的环境下无开裂、脆化、软化等现象

6.2 证卡

证卡使用200 g~250 g的高密度、高白度白卡纸,应符合QB/T 3523要求

6.3 塑封套

使用防伪聚酯薄膜材料,封接牢固,外观平整,封口均匀,不起泡、不出皱

7 证件印章

7.1 规格

证件印章为正方形,规格为20 mm×20 mm,框线宽为0.5 mm

7.2 印文

印文使用的汉字为国务院公布的简化汉字,字体为五号宋体。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在使用全国通用格式的同时,可以决定附加使用本民族的文字或选用一种当地通用的民族文字

7.3 式样

印章印文自左向右横向多排排列,刻写的文字为发证机关名称。式样见附录B

8 试验方法及验收规则

8.1 检验项目

生产厂家应对生产的证卡和证夹进行质量检验。检验项目有:

- 规格;
- 颜色和图案;
- 印刷;
- 外观;
- 材料;
- 制作质量

8.2 证夹耐温试验

证夹的耐温试验,应在符合标准的高低温试验箱中进行,证夹在-50℃和60℃的温度时,分别保持10 min后,根据本标准6.1的要求进行检查。

8.3 颜色检验

证卡图案颜色、证夹颜色依照GB/T 3181进行检验。

8.4 验收方式

每批次验收检验数量不应少于20件。如有一件不符合本标准的规定,应加倍数量抽验;如仍有一件不合格,则该批产品为全部不合格。

9 标志、包装、运输

9.1 标志

在包装箱体上应有产品名称、数量、标准号、包装箱编号、包装箱外廓尺寸、总质量、生产单位名称、地址、出厂年月日及注意事项的标记。

在包装箱体上应有“小心轻放”、“勿受潮湿”等标志。标志的使用应符合GB 191的规定。

9.2 包装

各类证卡每100张为一小包装,每100小包装为一大包装,使用防潮纸加封。

塑封套每100张为一小包装,每100小包装为一大包装,使用防潮纸加封。

证夹每50个为一小包装,每20小包装为一大包装,使用防潮纸加封。

每包装箱内应有合格证,合格证上应记录产品名称、数量、生产单位、生产日期、检验人员章、验收注意事项等。

9.3 运输

在运输过程中应防雨、防潮。

10 签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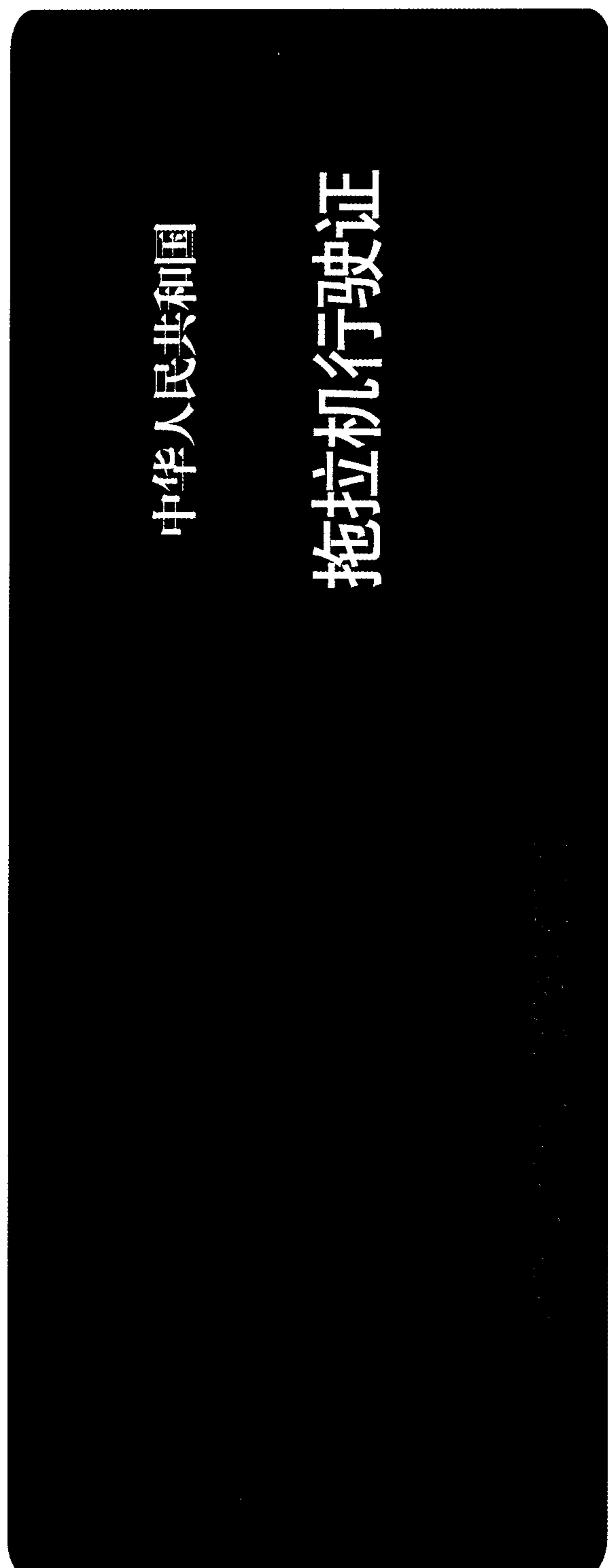
10.1 字体

证件签注内容应使用专用打印机打印,字体为五号仿宋体,颜色为黑色。“检验记录”栏应用红色墨水章签注在打印的记录日期上。

10.2 照片

应为拖拉机前方左侧45°拍摄的装有号牌的全机(含挂车)彩色照片,规格为88 mm×60 mm,圆角半径4 mm。拖拉机影像应占照片的三分之二,应能够明确辨别拖拉机号牌号码和机身颜色。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拖拉机行驶证证夹式样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拖拉机行驶证主页式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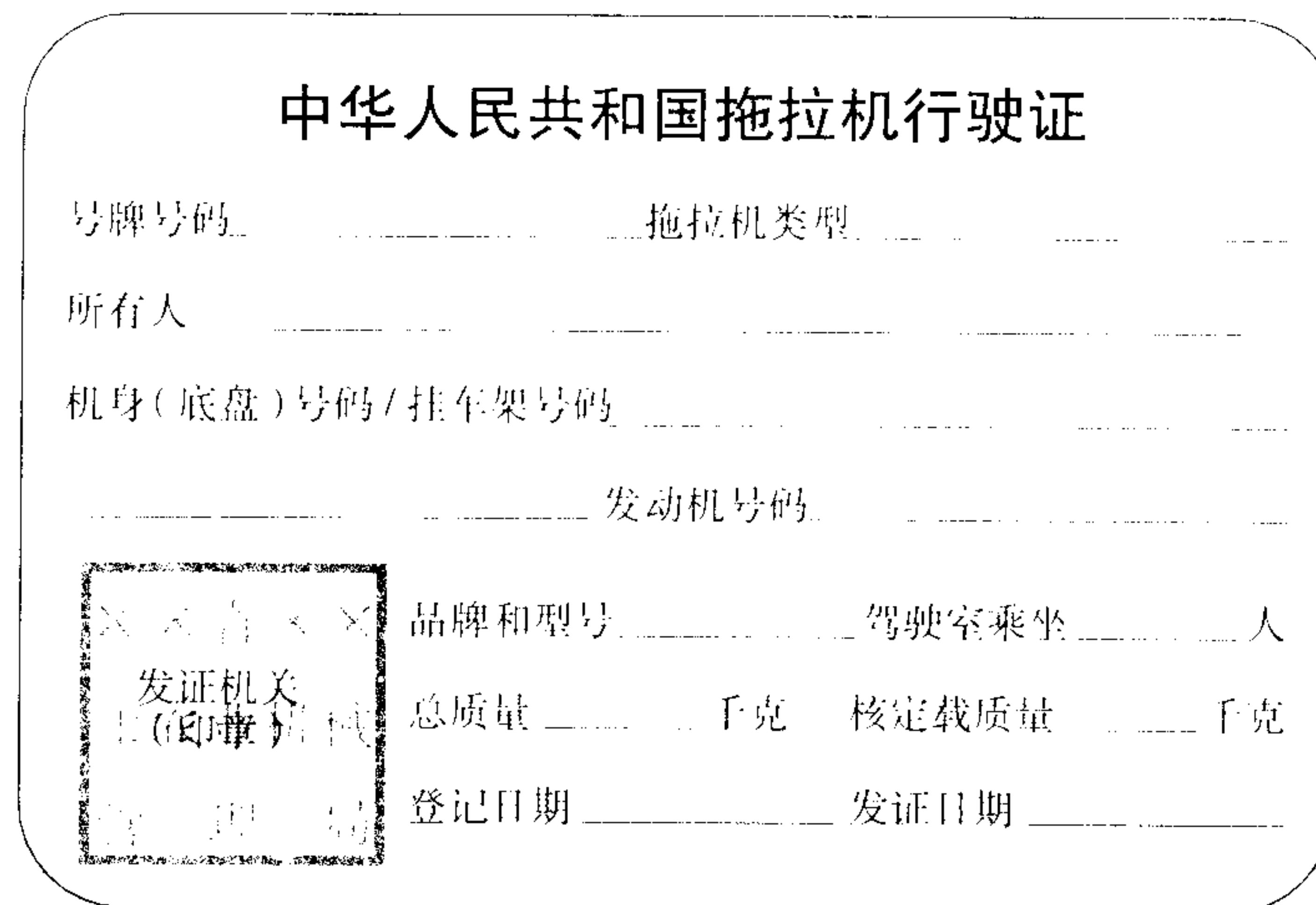


图 B.1 主页正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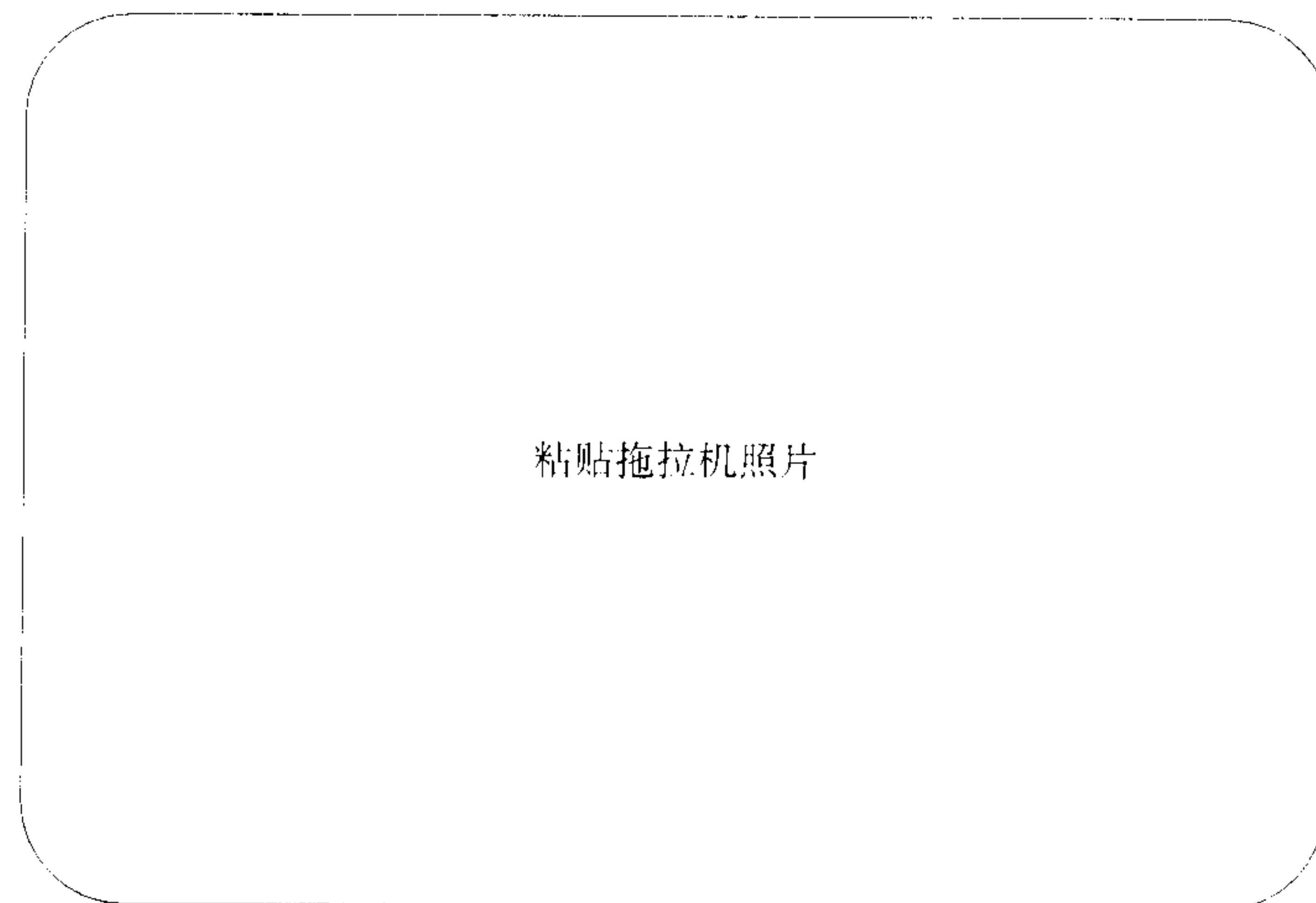


图 B.2 主页背面

附录 C
(规范性附录)
拖拉机行驶证副页式样

中华人民共和国拖拉机行驶证副页

号牌号码 _____ 拖拉机类型 _____

住 址 _____

检验记录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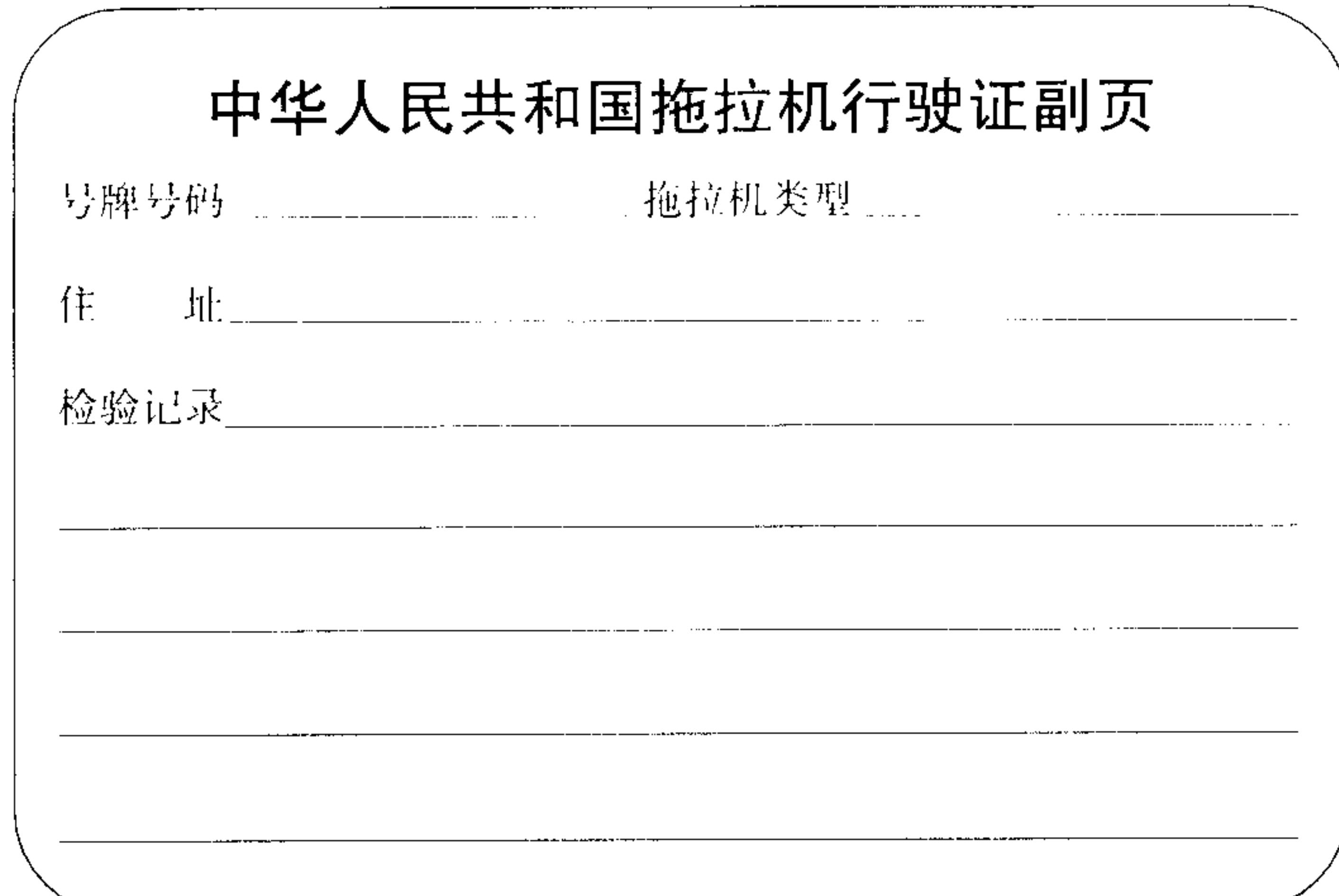


图 C.1 副页正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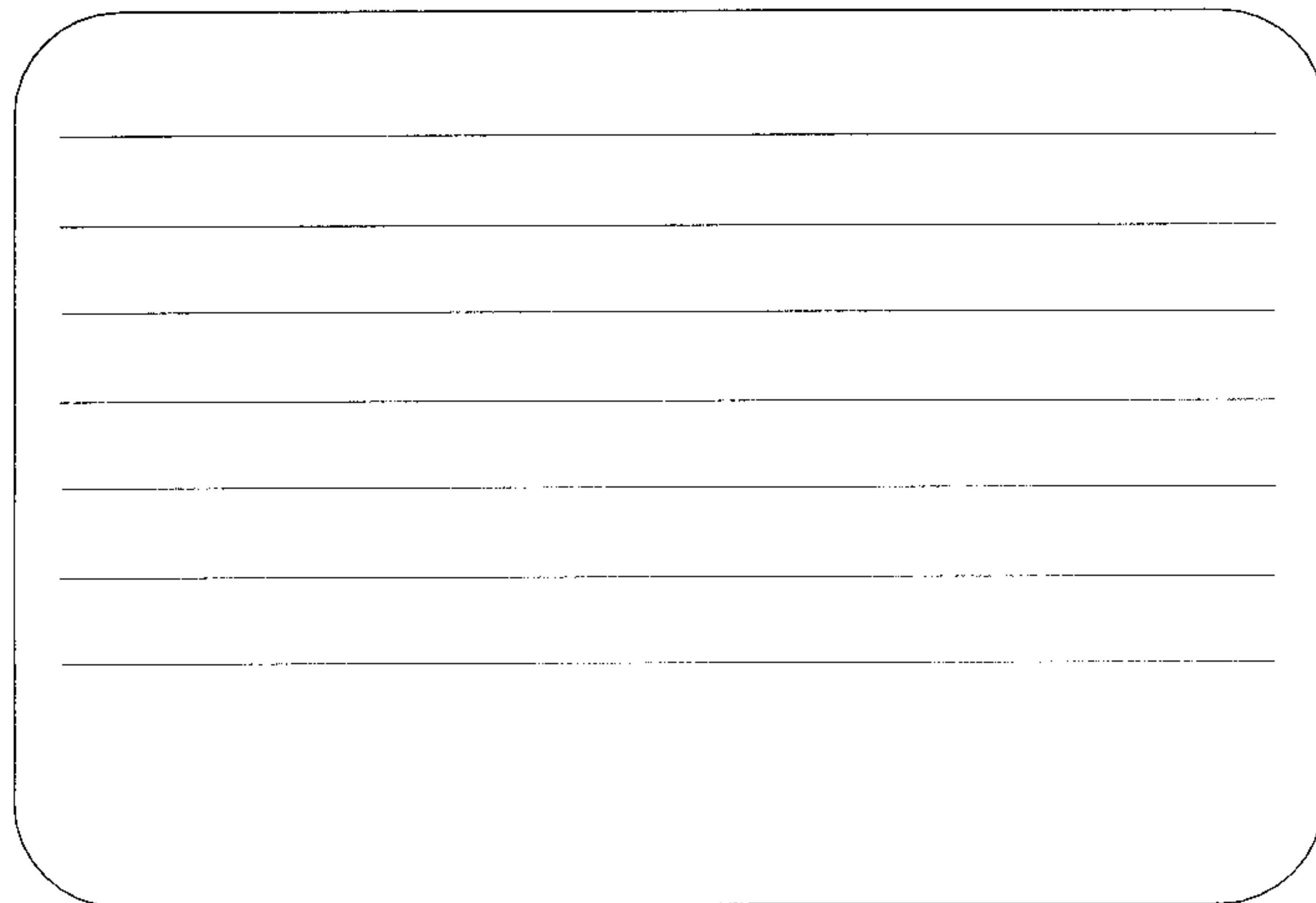


图 C.2 副页背面